



新 (變更) 登記	證券公司		劃撥帳號										
股東戶號				原留 印鑑							核印		
股東姓名				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 (統一編號)													
<p>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逐戶配發零股歸戶。</p> <p>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開(變更)集保帳戶且同意全數撥入上列帳號者，請蓋原留印鑑立即寄回。</p> <p>*本調查資料僅供作業登錄，嗣後以公司除權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持有股數實際配發。</p> <p>*依法令規定於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，增資股票需採無實體發行，故請尚未開設集保帳戶之股東，儘速至各證券商開設集保帳戶，以便辦理增資新股轉帳劃撥作業。</p>													